內蒙古統一行政區域的 形成與演變,1945-1979(下)

●段世雄

編者按:本文第一至三節已於2022年12月號刊出;本期刊出第四至七節。

四 內蒙古統一行政區域的實現

1949年11月下旬內蒙古自治區黨政軍機關獲准遷張家口後,隨着察哈爾、綏遠、熱河三省先後撤併,以及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的劃歸,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域一步步擴大。撤併三省,劃歸二旗,各有其特殊性。

(一) 察哈爾省部分地域併入內蒙古

察哈爾省北部(以下簡稱「察北」)與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毗鄰,農牧交錯,長期以來存在着土地糾紛。1950年3月5日,烏蘭夫致電劉少奇並告分管內務部的政務院副總理董必武,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民委」)轉來內務部「擬定的調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意見」。內蒙古方面對此有不同意見,正在研究並準備「向中央提出一個參考意見」,希望「內務部所提的意見最好不要通過和公布」①。同日,烏蘭夫與察哈爾省人民政府主席張蘇聯名呈報政務院,為了便利內蒙古、察哈爾兩省區行政上的領導,雙方經會商後同意調整兩省區邊界。劃界之後,察北的化德、寶昌、多倫三縣部分地區劃歸察哈爾盟。未劃入內蒙古自治區之察北各縣蒙民,「受所在縣、區人民政府之統一領導」,當地吸收一定數量的蒙民參加政府工作。察北境內之蒙民「租銀地」和原屬盟旗政府官地等,「應根據中央土地政策並參照內蒙〔古〕自治區土地處理辦法」,由察哈爾省人民政府負責處理②。

3月6日,劉少奇將烏蘭夫電報批轉周恩來,要周恩來告知內務部,內蒙 古自治區行政區劃變動的意見「必須先取得烏蘭夫及內蒙〔古〕自治〔區〕政府 的確實同意後才能作出決定」,並請周恩來和董必武查問中央民委和內務部後答覆烏蘭夫③。周恩來直到3月4日晚間才與毛澤東等人一道由蘇聯返回北京,在了解事情的大致經過後,於7日覆電烏蘭夫,表示內務部所提的意見僅是「他們一種想法」,供中央民委研究,並非政務院的要求。周恩來還表示,已告知內務部「凡關此類事件必須先與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各民族自治區主要負責人商量,並得到你們同意後,始能作出決定」,詢問烏蘭夫對內務部所提意見的看法④。未經政務院授意,也未詢問當事方內蒙古有何看法,內務部便自行擬定了調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意見,並將這個意見遞交中央民委,供後者研究參考,中央民委又將該意見轉給內蒙古方面。可能是對內務部有關行政區劃安排的方案不滿,也可能是對內務部程序不周感到不快,烏蘭夫頗有異議。27日,內務部批准了內蒙古、察哈爾兩省區人民政府聯名呈遞的報告⑤。仔細勘界後,兩省區於9月22日正式公布邊界⑥。

1952年8月31日,察哈爾省委向華北局領導人及中央去電。從行文來看,可能此前山西省委或華北局曾致電察哈爾省委,商討是否可將察哈爾省西南部包括大同在內的雁北專區劃歸山西。察哈爾省委表示,該省之所以得名,「本由蒙古察哈爾盟而來」;至1950年9月,察哈爾盟及察北北部地區均已劃歸內蒙古。因此在當年省人民代表大會上,察南專區和雁北專區的一些黨外人士堅持要改換省名,甚至為此事鬧得不可開交,還差點驚動中央。察哈爾省委在電報中強調,一旦把雁北劃給山西,則察哈爾省面積「不及全國最小省的浙江省的一半」,人口只剩下「不到二百五十萬」,管轄的縣份「實際只有十三個」,很難支撐起一個省的攤子。若把雁北劃給山西,還不如索性撤銷察哈爾省建制,「以張〔家口〕、宣〔化〕為中心」,把察南劃給河北,察北「併入綏蒙」,這樣也能為國家開展大規模經濟建設節約幹部。總之,察哈爾省委「討論中只有兩個意見」:要麼雁北留在察哈爾省,「維持現建制」,這也是省委多數人的意見;要麼撤銷察哈爾省,雁北、察北和察南分別劃入山西、內蒙古和河北②。

華北局收到察哈爾省委意見後,經過研究討論,考慮撤銷察哈爾省建制。 1952年9月18日,華北局致電中央:「……察哈爾省包括的山西雁北十三縣,從經濟、物資交流等經濟條件看,仍歸察哈爾省。從政治條件看,不如將該省撤銷,雁北十三縣乃至歸山西、察南十縣歸河北,這樣雁北群眾歡迎,察南群眾無意見,節省一套省級機構和幹部,內蒙古自治區又聯成了一片。」 ® 華北局的這一主張,支持了察哈爾省委提出的第二種意見。察哈爾省委提出的第一種意見,既着眼於雁北專區對察哈爾省經濟發展的重要意義,又考慮到雁北同察哈爾省其他地區長期以來形成的經濟聯繫。但華北局看待問題的角度有所不同:調整察哈爾省行政區劃,不僅要從察哈爾省考慮,更要從整個華北地區通盤去考慮。撤銷察哈爾省,雁北劃給山西,「雁北群眾歡迎」,又有利於山西經濟的發展;察南劃給河北,「察南群眾無意見」;察北劃給內蒙古,「內蒙古自治區又聯成了一片」,內蒙古自然樂意。對華北局而言,此舉還能「節省一套省級機構和幹部」,管理的省少了,各省區的幹部隊伍也充實了。

9月22日,中央批准華北局提出的調整省區方案的報告,同意撤銷察哈爾、平原兩省建制,並要求華北局召集有關省區領導人,商討如何調整行政區劃。經與內蒙古、山西、河北三省區協商,華北局提出張家口、宣化兩市以及察北的崇禮、張北兩縣擬劃歸河北;察北的商都、康保、尚義、沽源四縣,原屬察哈爾盟地界,擬劃入內蒙古自治區,並於10月12日將此方案上報中央③。上述察北六縣,全部位於長城以北,且商都等四縣全都與內蒙古接壤。

10月13日,張家口市委向察哈爾省委去電提出不同意見,主張將張家口市與察北劃屬至同一行政區域,或一起劃入內蒙古,或一起劃入河北。他們的理由是,察南、察北和內蒙古經過多年的發展,早已建立起關係密切的經濟體系,而張家口市就是連接這三個地區的中心城市。一旦張家口市與察北分屬兩地,歷史上形成的「同一的經濟體系」必然會隨之發生變化,「公私營企業的供、產、銷關係必將失調」,難免引起市場蕭條、工人失業,進而影響到張家口市及周邊縣份人民的生產和生活。收到張家口市委意見後,察哈爾省委當日便進行研究,認為張家口市委的主張有一定合理性。察哈爾省委的想法是,將察北六縣均劃歸河北,再加上察南的十個縣份,共十六縣,擁有240萬人口,可設一專區駐張家口。察哈爾省委於同日將這一想法報告華北局⑩。

10月15日夜,察哈爾省委再次致電華北局,表示「進一步研究討論」後,認為張家口市委的意見「確有道理」。察哈爾省委在原方案基礎上重新提出兩種方案:一種是察北六縣及張家口市歸內蒙古,察南十縣歸河北,或將察北六縣、察南十縣及張家口市均歸內蒙古;另一種是察北六縣、察南十縣及張家口市全歸河北。兩種方案各有利弊,前者有利於發展張家口市及內蒙古的經濟,後者對幹部、群眾影響較小。察哈爾省委還指出,如果察北歸內蒙古、察南歸河北,不利於處理官廳水庫移民的善後問題,希望華北局將此點亦納入考慮範圍⑪。

華北局與中央最終採納了張家口市委和察哈爾省委的意見。10月21日,中央致電華北局、中南局,同意撤銷察哈爾省建制的決定,「原察省之沽源、康保、尚義、商都四縣亦劃歸河北省」,察哈爾省正式撤銷。中央從經濟建設的需要出發,同時考慮到蒙漢民族人口比例的實際情況,決定將商都等四縣改劃河北省⑩。這反映出中共建政後在擬定內蒙古行政區劃時,已不能僅僅着眼於兑現當初「恢復內蒙古歷史上的本來面貌」的承諾,還必須從全局考慮經濟恢復、生產發展等現實因素。

不過,劃入河北省的商都縣深入蒙地,與內蒙古部分旗縣土地糾紛時有發生,特別是放牧與開荒、開礦之間的矛盾比較突出。內蒙古與河北兩省區有關部門協調多年未果,不得不上報華北局和國務院。1961年,由華北局牽頭組織工作組進行調查,最終達成一致意見,將商都縣劃歸內蒙古。1962年7月1日,商都縣正式劃入烏蘭察布盟⑬。有材料稱,烏蘭夫主張將商都縣劃給內蒙古自治區,其理據就是1935年12月以毛澤東名義發表的〈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對此,當地退休幹部亦有議論:商都縣劃歸內蒙古是「烏蘭夫硬要下來的」,中央那時候本不願給,「烏蘭夫說離蒙地過近,

周總理説那就給了他吧」。據當地居民回憶,商都縣從河北劃歸內蒙古以後, 對個人生活影響不大;但也有居民表示,其父母輩提過工資待遇降低了。後 者的觀點得到當地另一位居民的印證:內蒙古的工資收入確實不如河北高, 退伍軍人的待遇下降了。他還稱:「商都縣歸哪也是共產黨領導,也不歸台灣 〔似指國民黨政府〕領導,對咱們老百姓影響不大。」⑩

(二)蒙綏合併

學界普遍認為,撤銷綏遠省建制、實現蒙綏合併是「恢復內蒙古歷史上的本來面貌」的關鍵步驟⑩。不同於察哈爾省、熱河省某部分地域的劃入,綏遠省整體併入內蒙古自治區。歸綏和包頭兩座城市都在綏遠省境內,對於內蒙古自治區來說具有重要意義:歸綏是內蒙古未來的首府,蒙綏合併後內蒙古的政治中心將得以確定,更有利於自治區中心的建設;包頭是國家重工業基地,經濟前景廣闊,能夠帶動內蒙古工業的發展⑩。蒙綏合併的難度遠大於察哈爾省、熱河省部分旗縣的劃入,尤其是要過綏遠省黨政幹部的「思想關」。

本文上篇已提到,1949年3月七屆二中全會前後,中央採納毛澤東的意見,決定「恢復內蒙古歷史上的本來面貌,逐步實現內蒙古東西部的統一」; 毛澤東和烏蘭夫初步確定內蒙古將來的首府設在歸綏。但10月12日的會議又 決定綏遠省暫不劃歸內蒙古,待條件成熟後再實現合併。上層意見統一後, 就着手協調地方人事任命和隸屬關係。一方面,內蒙古自治區黨政領導人兼 任綏遠省職務:12月,綏遠軍政委員會成立,烏蘭夫任副主席;綏遠省人民 政府成立,奎璧任副主席。另一方面,1950年8月,政務院批准試行〈綏遠省 人民政府試行組織條例(草案)〉,綏遠省人民政府「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 直接領導」,同時,「綏遠軍政委員會存在期間,並受軍政委員會的領導」⑩。

1951年8月,情況發生變化。8月11日,東北局在同中央及華北局討論內蒙古東部區黨委組織變動問題時,以「內蒙古東部與東北地區的經濟聯繫極為密切」為由,建議「內蒙古分局與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移駐內蒙古東部為宜,並由中央直接領導或委託東北局領導,內蒙古東部區黨委即可撤銷」。也就是說,東北局主張內蒙古首府不必從張家口遷往歸綏,直接遷回東蒙地區即可。如果照此辦理,則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或將遙遙無期,更不必說綏遠省以西的額濟納、阿拉善兩旗了。事關重大,劉少奇將東北局電報批給周恩來並轉華北局第三書記、政務院華北事務部部長劉瀾濤。周恩來的意見是「不急於答覆」,待烏蘭夫9月3日到北京開會時面談商議⑩。筆者未見到事情後續發展的有關材料,但從事件結果來看;第一,烏蘭夫沒有同意東北局的主張;第二,中央在東北局和烏蘭夫兩方意見中支持了後者。

縱然東北局的建議沒有實現,可還是給烏蘭夫帶來隱隱的危機感。畢竟,距離周恩來確定內蒙古行政區劃範圍已過了近兩年之久,且直到此時, 綏遠方面還是遲遲沒有表露同內蒙古合併的意思。據烏蘭夫回憶,他不想再 拖下去,便於10月14日在綏遠省委常委會議期間傳達和研究了周恩來和劉瀾 濤的指示,當時即與綏遠省黨政負責人蘇謙益、楊植霖就蒙綏合併達成共識,上報華北局⑩。

不料好事多磨,綏遠方面事後馬上變卦,原因可能來自某位領導人的一封信,信中說,「烏蘭夫的領袖欲太重,怎麼能從二百五十萬人民的領袖,一下子就想成為五百萬人民的領袖」⑩。這大概刺中了綏遠省某些領導人心中的痛:綏遠同內蒙古一樣,也擁有二百多萬人口,且現實情況是漢族人口遠多於蒙古族,內蒙古怎麼就能和綏遠合併呢?更何況,抗戰勝利之初,烏蘭夫雖然擔任綏蒙政府主席,但在綏蒙區黨委內部,卻僅僅擔任委員一職,連常委都不是⑪。蒙綏一旦合併,就意味着烏蘭夫在短短數年間從原來的下屬一躍成為頂頭上司。對此,蘇謙益和楊植霖都有過回憶:在1966年的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上,蘇謙益檢討自己「不同意蒙綏合併是大漢族主義思想」;楊植霖也有深刻反思,認為民族問題這一關不好過,革命年代與蒙古族同志生死與共,第一批蒙古族共產黨員之一、首任中國駐外蒙古大使吉雅泰還是他的入黨介紹人,但在「撤銷綏遠省,蒙綏合併」問題上就想不通,不同意⑫。

1952年初,在中南海懷仁堂元旦團拜會上,烏蘭夫見到了毛澤東。沒想 到烏蘭夫還未開口提綏遠的事,毛澤東反倒先詢問烏蘭夫「搬家了沒有」。烏 蘭夫表示「還沒有搬,還在張家口」。薄一波解釋「有關的負責同志不同意」, 毛澤東當即拍桌子發怒,「等得人腳心都發癢了,還有甚麼不同意的?你們現 在就傳我的話,一個不同意撤一個,十個不同意撤十個,一百個不同意就撤 一百個!」周恩來只好出來打圓場,保證妥善解決此事。緊接着,周恩來就在 中南海的紫光閣召集有關地方和部門領導,研究蒙綏合併問題,但還是有不少 反對的聲音。有人認為歷史既然形成了蒙漢雜居、漢多蒙少、建省設縣的現 狀,就不必再去改變。還有人認為,內蒙古如果實現東西蒙統一,地域過大難 以管理,而且察、綏、熱三省將大為縮小甚至不復存在❷。周恩來當即指出, 「推行內蒙古區域自治還有阻力」,原因在於不少領導幹部還沒有「真正理解黨 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實質」、「了解黨中央解決內蒙古問題的意圖」。周恩來 表示,毛澤東的態度很明確:「蒙綏合併問題要開兩扇門,一扇門是蒙人要歡 迎漢人進去開發白雲鄂博鐵礦,建設包頭鋼鐵企業;一扇門是漢人要支持把 綏遠合併於內蒙古自治區,實現內蒙古統一自治。內蒙古劃進一些漢族,有利 於蒙漢團結,建設邊疆。」對於大部分漢族幹部來説,不情願撤併察、綏、熱 三省,既有傳統的「大漢族主義」思想作祟,也有個人私心在其中。綏遠省一 旦撤銷,察哈爾省和熱河省也就難逃撤銷的宿命,其間必然要牽扯到一些領導 幹部職務的變動。為此,周恩來又多次找有關同志談話,耐心做工作,終於統 一了認識。經過毛澤東的過問和周恩來的協調,蒙綏合併工作駛入正軌 29。

言及於此,有一處細節耐人尋味。烏蘭夫和王鐸兩人都回憶道,周恩來在紫光閣召開會議時,參加者不僅包括內蒙古、綏遠和華北局的有關負責人,甚至還有新疆分局的相關領導幹部⑤。原因或許在於,肅北自治區(今甘肅省酒泉市肅北蒙古族自治縣)有劃入內蒙古自治區的可能。由於歷史的原因,肅北自治區成立之初尚未劃定行政區域。從人口分布上看,受生產方式所限,「有近半數的蒙古族人民客居附近農業縣」。從地形上看,橫互該區域

北部的馬鬃山西起新疆哈密地區東部,東至額濟納旗。自民國以來,馬鬃山就是綏遠與新疆商路上的要衝地帶。如果該地劃入內蒙古自治區,將十分有利於內蒙古同新疆乃至中亞地區開展經貿活動,而哈密地區東部的一些地方亦可能一併劃入內蒙古,這就需要與新疆分局溝通協商。有材料稱,內蒙古「常年累月地派出『代表團』」,同周邊省區「大搞『邊界談判』,寸土必爭」,其中就包括「與甘肅省爭馬鬃山」。大概是考慮到行政領導上頗為不便,該自治區最終未劃入內蒙古,仍由甘肅省酒泉專署領導,延續至今⑳。

1952年1月13日,烏蘭夫從北京返回張家口,向內蒙古分局「傳達中央關 於綏遠省受雙重領導的指示」②。此前,雖然在行政地位上,內蒙古自治區相



烏蘭夫(資料圖片)

當於大行政區一級,綏遠省為省一級,內蒙古 高於綏遠,但是在黨組織系統內,內蒙古分局 和綏遠省委均隸屬於華北局,內蒙古分局僅具 有對綏遠省委的指導之責,二者未建立起上下 級關係@;在政務系統內,綏遠省人民政府受 政務院直接領導,不歸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管轄。根據後來公開的文獻可知,「雙重領導」 是指綏遠省受政務院和內蒙古自治區雙重領 導@。內蒙古自治區和綏遠省將形成領導與被 領導的關係,為日後處理雙方工作關係奠定了 基礎。

1月19日,烏蘭夫與時任華北局常委、組織部部長王從吾由張家口趕往歸綏,與綏遠省

領導人協商如何貫徹中央關於綏遠省受「雙重領導」的指示。由王從吾參與協調蒙綏合併,既顯示了上級華北局的支持態度,又便於解決蒙綏合併過程中涉及幹部人事調整的諸多問題。20日,蘇謙益、楊植霖與烏蘭夫一起返回張家口,召開內蒙古分局臨時會議,研究如何貫徹華北局關於內蒙古、綏遠工作關係的指示。21至22日,烏蘭夫又出席綏遠省委常委會,傳達中央及華北局關於內蒙古分局西遷歸綏及蒙綏關係問題的指示。24日,烏蘭夫向周恩來和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中央民委主任委員李維漢及華北局報告了西遷歸綏一事的進展情況⑩。短短數日,烏蘭夫與華北局、綏遠省有關領導人往來奔波,就蒙綏合併問題進行了積極有效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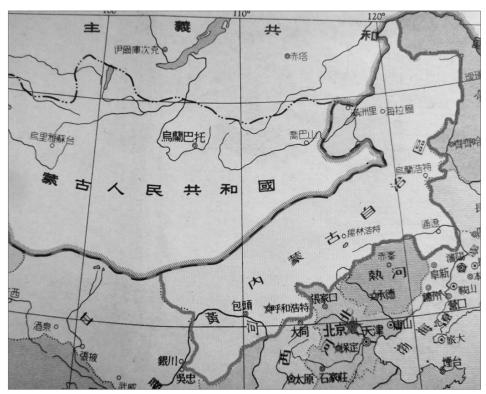
5月中旬,華北局向中央正式遞交〈關於內蒙古和綏遠工作關係問題向中央的請示〉,提出處理蒙綏關係的四項辦法,中央立刻批准。6月,內蒙古分局表示完全同意華北局的意見,並提出具體計劃。在幹部安排上,採取交叉任職的方法:烏蘭夫兼任綏遠省人民政府主席,蘇謙益、楊植霖、奎璧任綏遠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楊植霖兼任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副主席。6月底,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地由張家口遷至歸綏。8月,經中央批准,華北局決定綏遠省委和內蒙古分局合併,改稱蒙綏分局⑤。

據烏蘭夫回憶,1952年初毛澤東拍桌子發怒後,華北局在討論蒙綏合併問題時,聶榮臻就批評過綏遠省的一些領導幹部,「已經是11點鐘了,我們

有些同志還不知太陽是從哪裏上來的!」意思是綏遠省方面針對蒙綏合併問題過於拖拖拉拉;而綏遠省領導人「對華北局某些領導也有意見,埋怨某些領導不向他們透露中央的意圖,使他們被動」,把責任又推到華北局頭上。烏蘭夫還表示,6月以後,綏遠省方面對於蒙綏合併仍舊心不甘、情不願,「只着眼於暫時的聯合辦公」,「稱讚『雙重領導,各有重點』是唯一正確的方案」②。12月,烏蘭夫在一次講話中表示,內蒙古自治區黨政軍領導機關「來到綏遠後,面臨着一個雙重領導的問題」。他還強調,「如果說雙重領導是十分,那麼中央有十分之五,內蒙也有十分之五,我們不應該放棄這十分之五的領導權」③。

1953年8月15日,華北局召開常委擴大會議。華北局的報告稱,1952年中央批准成立蒙綏分局後,「綏遠工作是雙重領導,各有重點,我們沒有明確認識到這是綏遠很快統一於內蒙古的過渡辦法,因而未將中央這一意圖向綏遠省的負責同志講清楚,對內蒙古同志在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困難也體會不深,沒有及時向主席反映」國。從1952年1月到1953年8月的一年多時間裏,蒙綏黨政之間在合作上仍出現不少問題。

8月20日,周恩來相約劉瀾濤、烏蘭夫、蘇謙益等人,商討綏遠擬劃歸內蒙古統一領導的問題。周恩來強調,綏遠劃歸內蒙古,「在實行時要經過準備,現在可以合署辦公,以後再作正式的規定」。他還表示,內蒙古從東邊的滿洲里到西邊的嘉峪關,「距離很遠」,「應有一個中心」,考慮過後,「最後還是認為中心在歸綏合適」⑩。10月17日,內蒙古、綏遠兩省區人民政府召開聯席會議,研究決定兩政府合署辦公;20日,政務院批准該決定;30日,蒙、綏政府聯合發出通知,決定於11月1日起正式合署辦公⑩。



1954年,蒙綏合併工作完成。(圖片來源:新中國地圖社編製:《新華本國地圖》[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2)

1954年1月13日,經綏遠省第一屆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議決,同意 撤銷綏遠省建制,合併綏遠省、內蒙古自治區,統一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 府領導⑩。3月6日,內蒙古、綏遠兩省區人民政府發布聯合通告,宣布正式 撤銷綏遠省建制和綏遠省人民政府,自即日起,「原綏遠省轄區統一由內蒙古 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關於批准將綏遠省劃 歸內蒙古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定〉,蒙綏合併工作全部完成⑱。

(三)熱河省部分地域併入內蒙古

1954年5月13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向熱河省轉來一份題為〈對內蒙與鄰區的區劃問題的意見〉的文件,行文者為時任內蒙古分局政法委員會黨組書記王再天。該文稱,熱河省原卓索圖盟的蒙古族幹部群眾「對卓盟不劃入內蒙,意見仍然很多」,但內蒙古方面考慮到卓索圖盟在「在經濟上與東北已成為一個整體」,如果將卓索圖盟劃歸內蒙古,「勢必又得取消一個熱河省」,因此認為「不應再將卓盟劃入」內蒙古,但應適當做一些工作,從而「緩和蒙族幹部和人民群眾的情緒」。具體到區劃問題,內蒙古希望「把翁牛特旗、敖漢旗、赤峰等地的沙窩子劃歸內蒙」,以便向區內區外的蒙古族幹部有所交代⑩。

6月4日,熱河省委電告東北行政委員會,闡明了他們對於內蒙古方面意見的態度。熱河省委指出,原卓索圖盟的六個蒙旗,四個(喀喇沁左旗、中旗、右旗,吐默特右旗)在熱河省,兩個(吐默特左旗、庫倫旗)在遼西省,熱河省內的蒙旗除翁牛特旗外,都是蒙漢雜居,蒙民所佔比例很小。熱河省委認為,儘管翁牛特旗、敖漢旗等地與昭烏達盟毗連,「但沙里木里河〔今稱西拉木倫河〕相隔成為自然分界線」;翁牛特旗儘管是牧業區,但與農業、手工業較為發達的赤峰已建立起不可分割的經濟聯繫。因此,熱河省委主張該省現有的行政區劃「不再變動」,但可將「北票縣改為土默特旗,寧城縣改為喀喇沁中旗」,以安撫原卓索圖盟的蒙古族幹部和群眾⑩。顯而易見,內蒙古方面對熱河省北部(以下簡稱「熱北」)一些地區劃入內蒙古的區劃主張,碰了一個釘子。

但到了8月21日,熱河省委向東北局及中央提出撤銷熱河省的意見時指出,「如將熱北各縣劃歸內蒙,不僅可進一步便利於發展畜牧」,同時對昭烏達盟物資交流十分有利(遼寧省葉柏壽至熱河省赤峰的鐵路線已通車)。熱河省委還提到,內蒙古方面此前就與熱河省有關部門打過招呼,希望將熱北的幾個旗縣劃歸內蒙古,不久前又向內務部去信,再次表達了相同的意見。至於具體行政區域的劃分,熱河省委主張將敖漢、喀喇沁(前身為喀喇沁右旗)、翁牛特三旗和赤峰、烏丹兩縣劃歸內蒙古。文件中有一處修改痕迹,即原來擬將寧城縣也一併劃入內蒙古,但後來改劃給遼寧⑪。不過,當天熱河省委下發的文件中,情況再次發生變化,寧城縣又改劃到內蒙古⑩。

兩相對比即可發現,熱河省委的態度發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不僅 認可內蒙古方面先前的主張,同意將翁牛特、敖漢兩旗,以及赤峰縣的部分 地區劃給內蒙古,而且在內蒙古原來區劃主張的基礎上更進一步,連喀喇沁 旗、赤峰縣(全縣人口近三十萬,其中蒙古族不足六千)、烏丹縣甚至寧城縣 (蒙古族三萬多人)等地,也願意「大方」地劃給內蒙古了⑩。

1955年4月21日,時任中共中央秘書長鄧小平在審閱撤銷西康省建制的方案時,批示中共中央副秘書長兼辦公廳主任楊尚昆,要其將東北局先前遞送的關於撤銷熱河省的報告找出來,或者由中共中央副秘書長兼東北地區工作部部長林楓再寫一份,連同西康撤省問題一併提交政治局討論⑩。27日,熱河省委電告中央,稱林楓已將中央同意的意見告知他們,並表示他們又重新研究過撤省後行政區域如何劃分的問題。此前,熱河省委多數人主張撤省後「大部分劃歸遼寧,少部劃歸內蒙」,近日討論後多數人又轉而贊成「三分」法,即熱河西南地區劃歸河北,東部的朝陽、北票、建平、建昌四縣及喀喇沁左旗劃歸遼寧,由錦州專署領導,北部的赤峰、烏丹兩縣及敖漢、喀喇沁、翁牛特三旗劃歸內蒙古,屆時烏丹縣與翁牛特旗可合併。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文件的另一版本中,有某領導批註「寧城是劃歸內蒙古還是劃給河北?」⑩這說明,圍繞寧城縣的歸屬問題,熱河省委內部仍存在爭議。

5月7日,鄧小平批示楊尚昆,表示政治局會議已通過撤銷西康、熱河兩省的決議,應正式通知有關省委,好讓地方各級黨委有所準備,以免因突然通知撤省引起幹部、群眾思想波動⑩。7月9日,熱河省委擬定了撤銷熱河省建制善後問題的初步方案,主張待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相關決議後,即從黨內到黨外展開宣傳動員工作,以使幹部群眾有一心理準備;8、9月召開省人大三次會議,對近年來工作做一總結,並邀請河北、遼寧及內蒙古各方面負責幹部率領接收組一同參加會議。省人大會議閉幕後,熱河省委、省人民政府及下屬各地委、專署即將各項工作移交給上述三省區接收組接管領導。在人事安排上,熱河省委建議調配部分幹部前往內蒙古昭烏達盟,現任赤峰縣委書記可擔任昭烏達盟盟委副書記,現任省農業廳副廳長烏力更(蒙古族)可擔任副盟長,並建議將「省級機關處長以上蒙民幹部盡量調到內蒙或昭烏達盟工作」,以加強昭烏達盟的幹部力量,特別是民族幹部力量⑩。

7月18日,國務院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了撤銷熱河省的決議。19日,熱河省委草擬了一份撤銷該省建制善後工作綱要,稱熱北地區與內蒙古昭烏達盟經濟聯繫密切,應將「北部五縣劃歸內蒙〔古〕自治區」。熱河省委表示,這樣的區域劃分,包括寧城縣究竟劃給內蒙古還是劃給河北,「可能會引起部分蒙民或部分漢民有意見」,無法讓所有人滿意,因此需要向幹部和群眾做好宣傳解釋工作⑩。

7月底,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提交了撤銷熱河省的議案,擬將熱河省「寧城、赤峰、烏丹等三縣和敖汗〔亦作敖漢〕旗、喀喇沁旗、翁牛特蒙族自治旗劃歸內蒙古自治區,由昭烏達盟人民委員會領導」,另將熱河省「朝陽、北票、建平、建昌、凌源等五縣和喀喇沁左旗劃歸遼寧省」,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予以通過⑩。幾番周折,反覆權衡,寧城縣最後還是劃給了內蒙古。劃歸內蒙古的三縣三旗,與1949年10月12日會議的討論結果基本吻合,即「鐵路以東以南可以包括阜新、北票、朝陽等城在內均劃歸熱河,其他則以盟旗邊界為界」⑩。

據王鐸回憶,他本人親自參與了熱河省地區交接工作會議,阜新、朝陽、北票等東土默特地區和喀喇沁右旗、中旗等地,歷史上屬卓索圖盟地域,但在經濟關係和行政管理上已與遼寧省更加密切,因此全部或部分劃給了遼寧省⑤。昭烏達盟基本恢復了歷史原貌,但卓索圖盟的建制不復存在。同撤銷察哈爾省時的區劃調整一樣,中共在「恢復內蒙古歷史上的本來面貌」時,不但需要「尊重歷史」,而且需要「照顧現實」,尤其要照顧到「共和國長子」東北地區,特別是工業最為發達的遼寧省的現實利益。

(四) 西套二旗劃歸內蒙古

1949年9月23日,阿拉善旗札薩克達理扎雅發布通電,宣布接受中共領導。27日,額濟納旗札薩克塔旺嘉布通電起義,暫由甘肅省酒泉專署代管(1950年7月後移交寧夏省管轄) ❷。10月11日,達理扎雅等人與寧夏省有關負責人在銀川舉行會談並提出若干要求,其中包括「阿拉善旗脱離寧夏省,歸中央人民政府管轄;撤銷磴口縣制,歸屬蒙旗」❸。達理扎雅等人並非無的放矢:清朝時阿拉善旗由理藩院直轄,直到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才劃入寧夏省,1939年寧夏省主席馬鴻逵還曾設立駐定遠營(今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鎮)辦事處,干預阿拉善旗政務。磴口縣是1926年馮玉祥部經過阿拉善旗時所設兵站擴建而成。1928年寧夏設省,磴口縣與阿拉善旗一併劃入。1936年蒙藏委員會曾調解省、旗兩方爭執,確定磴口縣地權歸阿拉善旗,行政管理權歸寧夏省❷。阿拉善旗方面的態度很明確:不承認民國時期阿拉善旗行政隸屬關係的變更,阿拉善旗仍應由中央政府直轄;不同意在阿拉善旗境內設立磴口縣且歸寧夏省管轄。

中共甫一建政,中央對於內蒙古行政區劃問題雖形成了「恢復內蒙古歷史 上的本來面貌,逐步實現內蒙古東西部的統一|的大政方針,但涉及到的有關 各方並沒有就此醞釀、出台過具體細緻的處理辦法。因此,寧夏省黨政軍領 導人與達理扎雅等人達成的決議中,並未就相關問題形成明確意見,而是擱 置爭議。由此可以推斷,前文提到的1949年10月12日召開的會議,可能就是 在接到阿拉善旗方面相關要求後,由華北局牽頭主持召開各方會議,商討一 攬子解決內蒙古行政區劃問題的具體辦法。接到10月12日會議討論內蒙古問 題的決定後,阿拉善霍碩特旗人民政府於15日成立(1951年10月後改稱「阿拉 善旗自治區人民政府」)。11月,寧夏省委派楊力生、李爾直帶領黨政幹部接 管磴口縣,建立了磴口縣委、縣政府,歸寧夏省直轄。5日,額濟納旗自治區 人民政府成立圖。阿拉善、額濟納兩旗政府及磴口縣政府成立後的三年內, 均由寧夏省人民政府直轄,也就是説,三地之上並未設立盟或蒙古自治區之 類的行政建制圖。一個重要的原因,即阿拉善、額濟納兩旗民族上層人士達 理扎雅、塔旺嘉布兩人長期不和。據稱,這一方面是由於兩旗屬不同的蒙古 部落:阿拉善旗屬額魯特部,額濟納旗屬土爾扈特部;另一方面達理扎雅與 塔旺嘉布的經歷迥然各異:達理扎雅早年長居北京,並迎娶了清末皇帝溥儀 的堂妹、載濤貝勒的女兒金允誠,旗政府駐地定遠營也有着「塞外小北京」的 美名;塔旺嘉布則是「草原王爺」,與牧民經常打成一片。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即磴口縣歷史上雖然屬阿拉善旗地界,但近代以來一直受教會等勢力影響,加之漢民佔人口的絕大多數,事實上已「另起爐灶」⑩。

1952年11月前後,寧夏省委統戰部部長王志強召集阿拉善旗委、磴口縣委負責人,商討籌備成立寧夏省蒙古自治區的問題。對此,額濟納旗政府提出異議,且經過一年多的説服工作後仍然不同意參加蒙古自治區。因此,寧夏省委步步為營,決定先籌建寧夏省蒙古自治區,只管轄阿拉善旗和磴口縣兩個行政單位。1954年4月,寧夏省蒙古自治區成立,相當於專區一級地方政權⑩。實際上,磴口縣的不少黨員幹部及群眾,對於成立該自治區亦存在抵觸情緒。因為該縣數萬居民中,蒙古族所佔比例極小,從事農業的蒙民僅有七十二戶。不難理解,磴口縣幾乎是純漢民聚居區,且一直歸寧夏省人民政府管轄,廣大漢族幹部群眾自然不樂意接受一個「蒙古自治區」來領導⑩。

1954年3月蒙綏合併實現以後,內蒙古方面期待西套蒙古二旗亦能盡早劃歸。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定撤銷寧夏省,將其行政區域併入甘肅省(1958年重新設立寧夏回族自治區)⑩。7月,寧夏省委與內蒙古分局商定,由阿拉善旗、額濟納旗和磴口縣黨政領導人組成牧區參觀團,到外省市進行參觀。參觀團到達呼和浩特市(1954年4月20日,歸綏市改稱呼和浩特市)後,受到內蒙古黨政高層烏蘭夫、楊植霖、王再天、王鐸等人的接見。參觀活動臨近尾聲時,塔旺嘉布對時任寧夏省蒙古自治區工委副書記楊力生說:「你回去告訴黨委,額〔濟納〕旗同意參加寧夏蒙古自治區,也願歸內蒙古自治區領導」,不過考慮到各方面的阻力,仍表示「容再做一段時間的工作」⑩。10月,寧夏省建制撤銷,寧夏、甘肅兩省合併,寧夏省蒙古自治區改設甘肅省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與額濟納旗一併劃入甘肅省⑩。

1956年4月,國務院決定將甘肅省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和額濟納旗合併,改設巴彥淖爾盟,劃歸內蒙古自治區領導。在蒙古語中,「巴彥」(亦可音譯為「巴音」、「白音」)是富裕、富饒的意思,「淖爾」是湖泊的意思。據稱,新成立的盟之所以命名為「巴彥淖爾」,是因為阿拉善旗境內有兩個「巴彥」(賀蘭山的高峰巴音筍布爾和定遠營的新名稱巴音浩特),額濟納旗境內有兩個「淖爾」(蘇泊淖爾和嘎順淖爾,又稱東居延海和西居延海) ⑩。這樣的命名方式,或許是為了促進兩地團結。原屬阿拉善旗的巴音浩特鎮改設巴彥浩特市,作為盟政府駐地,由巴彥淖爾盟領導。調整後,巴彥淖爾盟管轄阿拉善旗、額濟納旗、磴口縣及巴彥浩特市四個行政單位⑩。至此,內蒙古自治區的行政區劃範圍基本確定,實現了區域上和政權上的統一。

1965年12月,在慶祝內蒙古自治區成立二十周年籌備委員會召開的座談會上,時任內蒙古自治區黨政軍第一把手的烏蘭夫躊躇滿志,説了這麼一番話: 68:

主席1935年告內蒙人民宣言,給內蒙畫了一個地圖,但這個地圖甚麼時候實現的呢?遠處就不說了,從1946年開始到1956年整整十年,我們自治區才完全統一起來。自治區逐漸發展,逐漸統一,這是一個特點,這和

新疆、西藏、廣西不一樣,我們是十年之間劃十次才形成一個自治區。 自治區究竟統一自治還是分割?毛主席在1935年就解答了這個問題。內 蒙要實行統一自治,為了實現統一自治,解放以後整整搞了十年……

在12月下旬召開的幾場座談會上,烏蘭夫多次提及此事,可見他對於內蒙古歷經周折實現統一自治是多麼看重。

五 內蒙古行政區劃的劇烈變動

民國時期,北洋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之所以對內蒙古幾乎都採取分割治理的策略,就是害怕內蒙古像外蒙古一樣獨立出去,成為沙俄或蘇聯的勢力範圍。中共能夠並且敢於在內蒙古建立統一的行政區域,除了一直以來宣示民族自決自治、蒙人治蒙的主張外,一個最重要的現實因素,即中共與蘇共、蒙共,中國與蘇聯、外蒙古,是社會主義陣營的盟友,在意識形態和國家利益上高度一致。內蒙古東、西部能夠實現統一,一定程度上亦得益於蘇蒙的贊同和支持。中共建政後,不僅不怕內蒙古獨立,反倒盡力促成其行政區域最大化,就是因為它身處內陸腹地、背靠蘇蒙,是對美鬥爭的大後方。然而,這一切都建立在中蘇、中蒙之間的良好關係上。一旦形勢有變,內蒙古統一的行政區劃就會經受考驗。

1960年代初,中蘇關係惡化。在1962年北戴河會議及之後的八屆十中全會上,毛澤東重提階級鬥爭,強調階級鬥爭的長期性,大講反修防修。內蒙古地處北部邊疆,內蒙古蒙古族與外蒙古蒙古族同屬一個民族,階級鬥爭的弦自然愈繃愈緊,尤其害怕蘇蒙策動民族分裂活動。國際形勢與國內形勢、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由此互相影響、互相糾纏。

1964年以後,中蘇邊界衝突日益加劇,蘇蒙兩國從盟友突然變成敵對國家。毛澤東開始擔心蘇聯出兵中國的現實威脅,他在會見外賓時曾詢問:「赫魯雪〔曉〕夫會不會打我們?」,會不會「派兵佔領新疆、黑龍江,打進來,甚至內蒙古」圖。從地緣角度看,內蒙古東西跨度大,與外蒙古有着漫長的邊界線,中部草原地帶非常利於大規模機械化部隊推進。更重要的是,中國首都北京距離外蒙古東南部邊境城市扎門烏德不到700公里,易被突襲,一旦戰爭爆發,內蒙古就會成為國家安全最為薄弱的一環。中央高層倍加重視內蒙古邊防。1964年,鄧小平、彭真、劉伯承、羅瑞卿等中央領導人相繼視察巴彥淖爾盟、呼倫貝爾盟、昭烏達盟等地圖。

1966年1月,蘇聯和外蒙古簽訂《友好合作互助條約》,事實上結成針對中國的軍事同盟。中央高層敏鋭地意識到蘇聯的軍事壓力,開始針對蘇聯進行備戰。3月,周恩來在華北局會議上表示,「華北可能是敵人的主攻方向,華北要作為主戰場」⑩。由於極其複雜的原因,文化大革命剛一開始,烏蘭夫就在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上被打倒,此處不贅。1967年4月後,北京軍區副司令員滕海清接替烏蘭夫執掌內蒙古黨政軍大權。此後便是愈演愈烈的「挖烏

蘭夫黑線,肅烏蘭夫流毒」運動及挖「新內人黨」運動,給內蒙古人民特別是廣大蒙古族幹部、群眾造成深深的傷害。據不完全統計,因「內人黨」等冤案,內蒙古自治區「有三十四萬六千多名幹部、群眾遭到誣陷、迫害,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人被迫害致死」⑩。有學者敏鋭地指出,中共建政後內蒙古「最大程度地完成了與內地的政治同質化」,然而到了文革時期內蒙古「邊疆民族政治再次開盤」⑩。這正好可以説明內蒙古民族問題乃至整個邊疆民族問題的複雜性。

之所以會走到整肅所謂「內人黨」的極端政策上去,並由此把原本不十分嚴重的蒙漢民族矛盾一舉擴大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即以滕海清為代表的奉命控制內蒙古秩序的軍隊幹部對於地方工作並不熟悉,遑論有處理民族問題的經驗了。這些軍隊幹部往往以軍治政,思想簡單,充斥着階級鬥爭觀念,一旦偏聽偏信,很難不株連無辜⑪。更何況,「內人黨」案牽涉到已成敵對方的外蒙古,且這種「歷史問題」屬於敵我矛盾而非人民內部矛盾,性質十分嚴重,處理起來更容易上綱上線。

1968年8月20日,蘇聯武裝入侵捷克斯洛伐克,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對另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佔領。有學者指出,這一事件對中共高層刺激很大,直接促使毛澤東下決心調整中國對外戰略,考慮對蘇聯進行反制。在普通內蒙古民眾當中,也有不少人擔心蘇聯和外蒙古會在1968年國慶期間進攻中國,邊境居民甚至「夜裏和衣而睡」,「將蒙古刀擱在枕頭底下」,頗有枕戈待旦的意味②。

事態緊急,中央不得不考慮對內蒙古做進一步的干預。不晚於1969年2月初,中央就有了變更內蒙古行政區劃的打算。2月4日,周恩來、江青、康生等會見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以下簡稱「內蒙古革委會」)主任、內蒙古軍區司令員滕海清。當康生說到「內蒙就像拉丁美洲的智利那樣長,打起仗來怎麼指揮」時,周恩來答道,「已經有了個決定,準備把兩頭劃出去」,暗示要把內蒙古東部和西部的一些地區劃給周邊省區⑬。據周恩來的姪女周秉建回憶,1970年8月她回京探親時,周恩來問她是否知道內蒙古新的行政區劃,並將她帶到中國地圖前「指點出東三盟、西三旗的位置」,告訴她「這只是暫時現象,將來還要回來的」⑫。

1969年3月2日和15日,中蘇在珍寶島爆發嚴重的邊界軍事衝突,兩國走到戰爭邊緣。針對中方的反制,蘇聯予以強烈回擊。一方面,蘇聯利用核武器優勢對中國進行核威脅。15日,莫斯科電台談到中蘇邊界事件時說,「蘇聯的核導彈是強大的,可能造成千千萬萬人的悲慘命運」,明顯就是對中國施加壓力。莫斯科甚至還傳出消息,說「蘇聯要用核武器轟炸中國的戰略基地、原子基地」,對中國核設施「動外科手術」,並試探美國方面的態度。另一方面,蘇聯採取軍事行動,對「珍寶島事件」實行對等報復。6月,蘇軍侵入新疆裕民縣製造流血事件;8月13日,蘇軍再次侵入裕民縣鐵列克提地區,打死打傷多名中國邊防戰士®。

4月,中共九大在北京召開。28日,毛澤東在中共九屆一中全會上強調「就是要準備打仗」,「小打就在邊界上打。大打,我主張讓出點地方來……他

進來了,我看比較有利」。為穩定內蒙古文革亂局,周恩來在5月間連續與滕海清、吳濤、高錦明等內蒙古黨政軍領導人談話,要他們團結一致,糾正錯誤,穩定局勢,共同對敵,他們於19日向中央寫了〈堅決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內蒙古當前工作指示的幾點意見〉,22日毛澤東批示「照辦 | ⑩。

7月5日,鑒於中蘇之間緊張的軍事局面,以及考慮到內蒙古民族關係惡 化帶來的潛在威脅,中央下令對內蒙古行政區劃做出巨大調整⑪:

為了便於領導和加強對蘇(蒙)修作戰的戰場準備,以便戰時更好地支援對修作戰,將內蒙古自治區東、西兩段的部分行政區劃作了跨區調整,即:東段的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3盟全部劃歸東北;西段的巴彥淖爾盟的額濟納旗、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劃歸出肅、寧夏……一、內蒙古自治區的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盟分別劃歸黑龍江、吉林、遼寧省領導。巴彥淖爾盟的額濟納旗、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分別劃歸甘肅省和寧夏自治區領導。「東三盟」之間和阿拉善右旗的行政區劃歸甘肅省和寧夏自治區領導。「東三盟」之間和阿拉善右旗的行政區劃的局部變更,請瀋陽、蘭州軍區會同有關省、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研究商定,報中央批准。二、行政區劃變更後的黨、政、財、文等一切工作,統歸接收單位革命委員會領導,軍事工作,也應隨着行政區劃由所在軍區、省軍區、軍分區領導。三、整個交接事宜,責成北京軍區負責召集蘭州、瀋陽軍區及有關省、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省軍區共同研究商定,並將接交情況報告中央。四、全部交接工作,應爭取在1969年8月底前完成。

內蒙古一分為六,東三盟(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盟)、西三旗(額濟納旗、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分別劃入黑龍江、吉林、遼寧、甘肅、寧夏五省區。

7月19至23日,北京、瀋陽、蘭州軍區在北京共同召開變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交接會議。19日,內蒙古軍區副司令員劉華香在會議上表示,內蒙古「東西長達兩千四百公里,平時不便於工作,戰時不便於指揮」,經過這次區劃變更,「更有利於加強領導」,「便於反對敵人的武裝進攻,便於人民戰爭」。他還強調,「從現在起請各省、區革委會和軍區即開始對移交地區進行領導,並力爭在8月15日前全部完成交接工作」®。

通過以上梳理可以發現,1969年7月內蒙古行政區劃的巨大變動,是國際環境發生變化和國內內蒙古政治局勢日漸緊張、社會秩序日益混亂的結果。中蘇兩黨兩國關係步步惡化,戰爭陰雲層層籠罩。中國外部存在強大的軍事壓力,內部邊境的內蒙古政治、軍事、社會動盪不安,中央為穩固北疆實現控制,不得不做變更內蒙古行政區劃的決策。

縱然如此,內蒙古的局勢仍不能讓人放心。12月11日,周恩來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研究討論備戰、三線建設和內蒙古問題,並將會議情況報告毛澤東。不晚於16日,中央已決定對內蒙古自治區採取全面軍管,成立北京軍區前線指揮所(以下簡稱「北京前指」),實行對內蒙古的一元化領導。19日,中央發布決定,由北京軍區對內蒙古自治區實行分區全面軍管,由北

京軍區司令員鄭維山等人組成北京前指進駐呼和浩特市,內蒙古革委會協助其工作。在北京前指統一指揮下,包頭市、巴彥淖爾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呼和浩特市、伊克昭盟等地的革委會和軍分區,分別由63軍、65軍、69軍和27軍組成前指分區軍管७。1971年初,鄭維山因牽涉「華北山頭主義」事件而倒台。1月20日,周恩來向毛澤東建議由李德生繼任北京軍區司令員,「內蒙古前指〔即北京前指〕以尤太忠主持」,毛澤東批示「照辦」。尤太忠時任河北省革委會副主任、北京軍區副司令員,5月後改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革委會主任、內蒙古軍區司令員⑩。直至1978年10月,尤太忠才調回北京軍區。

六 文革結束後內蒙古統一行政區域的恢復

1978年,內蒙古黨委曾數次向中央報告恢復內蒙古自治區原行政區域的問題。與此同時,全國各地平反冤假錯案,中央發現內蒙古自治區有很大阻力,於是鄧小平委託烏蘭夫調查了解情況,要他給中央寫一個專題報告⑩。烏蘭夫於1973年8月的中共十大上當選為中共中央委員,再度獲得中央信任;1977年任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負責包括民族事務在內的統戰工作⑩。1978年10月14日,烏蘭夫向鄧小平遞交報告,並談到內蒙古當下存在的一些嚴重問題,提出「既要解決問題,又要穩定局勢」的幾點意見:「首先是需要有步驟地徹底地調整、充實內蒙古黨政軍各級領導班子」,同時「重申過去中央頒布的在內蒙二十多年實踐中證明行之有效的政策」。17日,鄧小平審閱烏蘭夫的情況報告後批示:「印發政治局各同志。我認為所說情況和意見都重要。可轉請自治區黨委參照酌情處理。」⑩

10月19日,中央決定由孔飛出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當時有黨委第一書記)、革委會主任。據孔飛女兒講述,任命決定是在鄧小平和其他中央領導同志找他談話時下達的。這一人事任命,中央經過了慎重考慮:孔飛革命資歷好,做過地方工作,也有軍隊的背景,文革一開始即被打倒,與任何組織、派系都沒有牽連⑩。毋庸諱言,孔飛還有一層特殊的身份,他是烏蘭夫的妹夫。孔飛上任後,也一再要求恢復內蒙古自治區原來統一的行政區劃。

不晚於1979年2月,中央已有了恢復內蒙古自治區原有行政區域的打算。2月6日,「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恢復內蒙古自治區1969年7月前的原行政區劃的指示」,民政部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有關負責人率領工作組到東三盟、西三旗劃定內蒙古自治區邊界®。4月25日,全國邊防工作會議召開,烏蘭夫強調要認真執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特別提到「對民族自治地方的區劃,不能輕易改變,已經改變了的,如果改得不合理,群眾意見較大的,要恢復原來的區劃」®。

有學者認為,北京制定恢復內蒙古自治區原行政區劃決策的時間為1977年,即內蒙古自治區成立三十周年之際⑩。但如果回顧1977年內蒙古發生的重大事件,會發現當年自治區黨政機關的政治運動主要集中在揭批「四人幫」上

面,直到1978年才開始落實民族政策、平反冤假錯案⑩。因此這一決策很可能是在1978年底或1979年初才做出的。

1979年5月30日,中央、國務院決定恢復內蒙古自治區1969年7月之前的行政區域,將遼寧省的昭烏達盟、吉林省的哲里木盟等地、黑龍江省的呼倫貝爾盟等地、甘肅省的額濟納旗和阿拉善右旗、寧夏回族自治區的阿拉善左旗,從1979年7月1日起劃歸內蒙古自治區。各項交接工作「要積極穩妥,扎實細緻,按照條件成熟程度分別進行,爭取在1979年內完成」,同時説明該通知「請先在內部傳達並進行準備」,待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通過後再正式公布。內蒙古自治區基本恢復1950年代的行政區劃。考慮到中蘇關係仍然交惡,中央對於內蒙古的軍事工作還是做了一番部署。首先,東三盟、西三旗的邊防部隊、人民武裝部等改隸於內蒙古軍區,但內蒙古軍區仍歸北京軍區領導;其次,「瀋陽、蘭州軍區駐內蒙古地區的野戰部隊、守備部隊,其建制領導關係不變」,換言之,東三盟、西三旗的主要軍事力量,仍歸瀋陽、蘭州兩軍區指揮;一旦出現戰事,「東三盟和西三旗的軍事行動,仍按現在大軍區作戰分界線,分別由瀋陽、蘭州軍區指揮」⑩。

1979年,勃列日涅夫 (Leonid I. Brezhnev) 仍是蘇聯最高領導人,中蘇、中蒙關係同樣不好,中蘇兩國雖不像1969年那樣處在戰爭邊緣,但也危機四伏,尤其是蘇聯還鼓勵越南謀求地區霸權。2月14日,中央下達〈關於對越進行自衞反擊、保衞邊疆戰鬥的通知〉,北方有的省份也做好了應戰準備,「警惕蘇聯侵入我國北部邊境,從最壞的可能設想」⑩。中央此時甘冒風險,作出恢復內蒙古1950年代原有行政區劃的決定,該如何理解?原因可能還是要從中國自身來找。1969年正值中蘇兩國關係劍拔弩張之時,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央決定同蘇聯對抗到底,甚至不惜一戰。內蒙古所面臨的軍事形勢最為嚴峻,中央於是作出變更內蒙古區劃的決策。1979年,毛澤東已去世,華國鋒和鄧小平成為新一屆中央領導人。欲在內蒙古落實民族政策,恢復內蒙古原有行政區域就成為繞不過去的一道坎。另外,烏蘭夫此時已重新受到中央重用,烏蘭夫的妹夫孔飛、長子布赫、女兒雲曙碧、女婿石光華等也在內蒙古自治區擔任要職,無疑也有助於推動內蒙古原有行政區域的恢復。

1979年6月,內蒙古黨委和革委會連續兩次召開直屬機關幹部大會,傳達中央、國務院的決定。6月中旬,內蒙古黨委邀請黑龍江、吉林、遼寧、寧夏、甘肅五省區和東三盟、西三旗代表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負責人,在呼和浩特市召開交接工作會議,討論交接方案並研究具體步驟。為更好貫徹恢復原有行政區劃的決定,內蒙古自治區黨政負責人及各部門負責人分赴東三盟、西三旗進行調查研究和慰問,遼寧、吉林等省區也派了相關負責人到劃出去的盟旗進行慰問。7月21日,《人民日報》正式刊登了恢復內蒙古原來行政區劃的通知愈。

然而,東三盟、西三旗劃到周邊省區已達十年之久,要劃回內蒙古絕非 易事。據參與慰問團的王鐸回憶,在交接過程中有很多情況需要處理,包括 落實民族政策、平反冤假錯案等,特別是涉及到各省區的現實利益,如計劃 指標、財政基數(地方一年的財政收入上交中央的數字)的劃撥,以及歷史原 因造成的呼倫貝爾盟鄂倫春自治旗轄境內加格達奇、松嶺地區的歸屬權問題,尤難解決⑩。劃出去之地方的人有相當一部分不願意劃回,就是嫌棄內蒙古經濟發展太落後。在交接會議上,有的幹部存在顧慮,「怕劃回來……保持不了兄弟省、市的標準」。阿拉善左旗召開幹部座談會討論劃歸內蒙古自治區問題時,有的幹部認為劃歸內蒙古是好事,也有的幹部(包括一些蒙古族幹部在內)認為留在寧夏回族自治區更好。後者的理由是,阿拉善左旗歸寧夏管轄時,憑藉獨特的地理位置和民族政策,可以享受到寧夏回族自治區給予的某些經濟優惠條件。還有學者稱,1974年前後途經昭烏達盟時,當地人對他講,「這條水泥路現在在遼寧省境內,再往前走,就到內蒙古地界了,全是土路,根本走不了」⑩。實行計劃經濟的年代,計劃指標意味着一切,物資、財政基數、行政人員編制、糧食等的劃轉撥付,都經過內蒙古與各地方有關部門的反覆協商,才逐漸解決⑩。

七 結語

清廷在內蒙古推行「分而治之」政策,就是要蒙古各部互不統屬,無法形成對中央政府強有力的政治軍事挑戰。辛亥革命後,外蒙古「獨立」掀動內蒙古民族運動的浪潮。民國時期歷代中央政府始終採取「大漢族主義」政策,試圖通過分割建省的辦法消弭內蒙古的民族分離傾向。中共自革命年代至建政初期,一直依照民族平等的觀念,努力想要幫助蒙民實現地域統一、民族自治的理想。內蒙古自治政府建立後,能夠逐漸擴展成為橫跨東北、華北、西北的遼闊自治區,烏蘭夫等中共蒙古族幹部長期執掌內蒙古地方黨政軍權力,就是明證。

內蒙古作為一個「新生」的政區,其統一行政區域的劃定和實現既離不開 島蘭夫等內蒙古黨政高層的推動,也有賴於中央基於種種考慮,力排眾議、 協調各方。中共在統一內蒙古行政區域過程中,考慮到蒙漢人口比例、經濟 發展及地域聯繫等現實因素,對其行政區域範圍做了不同程度的妥協改劃。 儘管「內蒙古歷史上的本來面貌」未能全部恢復,但元朝以後被分割統治近 六百年的內蒙古,還是在短短十餘年內就實現了從東到西的統一自治。

問題是,1960年代中蘇關係破裂後情況發生變化。中共黨內相當一部分幹部包括領導幹部不僅在思想上依舊相信漢族先進、少數民族落後,政治上更相信民族鬥爭也是階級鬥爭的一部分。殘存的大漢族意識和觀念與階級鬥爭的危機感、緊迫感混雜在一起,內蒙古最終又難免走回民國時期被分割的老路。但無論如何,文革結束後內蒙古還是恢復了原來統一的行政區域,並一直努力堅持到今天。這不能不說是中共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一項極其重要的成果。

概言之,近代以來內蒙古行政區劃之所以會發生頻繁變動,是因為受到經濟、社會、內政、外交、民族諸多因素上下左右拉拽,是各種力量形成一股合力的結果;在這一複雜過程中,民族政治因素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本期續完)

註釋

- ① 〈關於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問題的批語〉(1950年3月6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577-78,註1。
- ②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察哈爾省人民政府關於呈核劃定蒙、察邊界會商意見由〉(1950年3月5日),載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編:《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1997),頁157-58。內蒙古西部地區蒙古族土地所有者將土地租佃給他人耕種,以糧食支付地租的土地稱為「租糧地」,以貨幣支付地租的土地稱為「租銀地」。參見烏蘭夫:〈關於蒙地工作的幾個問題〉,載內蒙古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五十六輯(內部資料,2005),頁5、474。
- ③ 〈關於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問題的批語〉,頁577-78。
- ②《董必武年譜》編纂組編:《董必武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頁366;〈關於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問題給烏蘭夫的電報〉(1950年3月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頁155-56。筆者曾在檔案館見到過一份題名為〈毛主席對「毋名者」來信批示。內蒙分局、察哈爾省委有關執行察北與察盟劃界決定的報告〉(日期不詳,河北省檔案館,758-1-528,頁數不詳)的檔案,具體內容劃控,無法查閱。據此可嘗試推斷,毛澤東對此事亦有所知曉,並且給出過相關指示。
- ⑤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為準按所報將化德、寶源、多倫部分地區劃歸內蒙古並報新政區建制情況與詳圖由〉(1950年3月27日),載《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頁159。
- ⑥ 李玉偉:〈建國初期統一內蒙古行政區劃的決策及其實施〉,《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1期,頁61-62。
- ② 中共察哈爾省委:〈關於把大同、雁北地區劃歸山西的問題給一波同志、瀾濤同志、華北局並轉中央的報告一份、草稿一份〉(8月31日),河北省檔案館,758-1-360,頁6-8(此件無年份,筆者根據上下文推斷為1952年)。文中之所以稱「綏蒙」而不稱「內蒙古」,是因為此時中央已決定內蒙古和綏遠兩省區逐步實現合併,內蒙古自治區首府已從張家口遷至綏遠省省會歸綏,詳見後文。
-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2020),頁423。據筆者推測,引文中「乃至」兩字是多出來的,或者後面還有「大 同」一詞。
- 郵維民主編:《內蒙古通史》,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159-60;察哈爾省委:〈關於平原、察哈爾兩個省建制結束計劃的請示報告〉(1952年10月12日),河北省檔案館,758-1-360,頁2、5。
- ⑩ 察哈爾省委:〈張家口市委對劃縣的意見〉(1952年10月13日),河北省檔案館,758-1-360,頁15-17。
- ① 察(哈爾)省委:〈對劃界問題的意見〉(1952年10月15日),河北省檔案館,758-1-369,頁18。官廳水庫是1949年後修建的第一座大型水庫。據稱,該水庫的水是常流水,冬季不結冰;該水庫與稍晚修建的密雲水庫一道成為保障首都北京用水安全的水源。參見筆者對河北省滄州市某居民的訪談,2022年8月18日。
- ⑩ 中央:〈同意撤銷察平兩省〉(1952年10月21日),河北省檔案館,758-1-360,頁1;王鐸:《五十春秋——我做民族工作的經歷》(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頁374。
- ③④⑤ 王鐸:《五十春秋》,頁390-91;368-69;385。
- ④ 內蒙古林學院紅旗調研室:《打倒烏蘭夫(第二集)烏蘭夫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言行錄》(內部資料,1967年7月),頁16:筆者對商都縣五位居民的訪談,2022年7月22日。〈宣言〉內容詳見段世雄:〈內蒙古統一行政區域的形成與演變,1945-1979(上)〉、《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22年12月號,頁53-54。
- ⑩ 《內蒙古通史》,第七卷,頁146;李玉偉:〈建國初期統一內蒙古行政區劃的 決策及其實施〉,頁62;孟和寶音:《近代內蒙古行政建制變遷研究》(瀋陽:遼寧 民族出版社,2010),頁226。

- ⑩ 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中,包頭被國家列為重點建設的鋼鐵工業和機械製造工業基地,自1953年起非農業人口大量增加。參見宋迺工主編:《中國人口·內蒙古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頁183-84。
- ①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政府志》辦公室編:《內蒙古自治區志·政府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頁488;段世雄:〈內蒙古統一行政區域的形成與演變,1945-1979(上)〉,頁61-64。
- ⑩ 〈關於是否撤銷內蒙古東部區黨委、成立呼納區黨委問題的電報和批語〉 (1951年8月),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三冊,頁659-60。
- ⑩⑩⑫쮛 劉介愚:〈恢復內蒙古歷史的本來面貌——就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域的劃定記述原國家副主席烏蘭夫的憶述〉,載內蒙古自治區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五十輯(內部資料,1997),頁265-66;266-67;268-69;271。
- ② 中共內蒙區委組織部、中共內蒙區委黨史研究室、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頁68。
- ② 《內蒙古通史》,第七卷,頁149。
- 囫 劉介愚:〈恢復內蒙古歷史的本來面貌〉,頁269;王鐸:《五十春秋》,頁368。
- 圖 肅北蒙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志》(酒泉:出版單位不詳,1989),頁379-80、268;中央辦的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內蒙班革命大批判組編:《烏蘭夫是內蒙各族革命人民的死敵——徹底揭露烏賊的反革命滔天罪行》(內部資料,1970),頁16。
- ② 王樹盛、郝玉峰主編:《烏蘭夫年譜》,上卷(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1989),頁256。
- ⑩ 1951年12月,烏蘭夫就內蒙古行政地位問題致信劉瀾濤,表示擁護周恩來總理「內蒙古自治區按相當於大行政區待遇」的指示。參見《烏蘭夫年譜》,上卷,頁255:《烏蘭夫傳》編寫組編,王樹盛撰:《烏蘭夫傳(1906-1988)》(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頁248。
- 《華北局關於內蒙和綏遠工作關係問題向中央的請示》(1952年5月11日)、 〈政務院對今後內蒙綏遠雙方工作關係的決定》(1952年6月28日),載《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頁164、169。
- ⑩ 《烏蘭夫年譜》,上卷,頁257;王健英編著:《第七屆中央領導成員和解放戰爭時期黨政軍高級領導人》(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6),頁84-85。
- ② 參見李玉偉:〈建國初期統一內蒙古行政區劃的決策及其實施〉,頁62-63。 華北局提出的處理蒙綏關係的四項辦法主要內容包括:一、內蒙古自治區黨政軍 領導機關全部移往歸綏;二、綏遠省人民政府主席由烏蘭夫兼任,楊植霖、奎璧 等任副主席;三、綏遠省人民政府由政務院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雙重領導, 但各有重點,省的一般行政事務和非民族自治區領導重點在中央,轄區內各盟旗 民族事務領導重點在內蒙古;四、蘇謙益和楊植霖參加內蒙古分局並擔任委員, 蘇謙益兼任內蒙古分局副書記,烏蘭夫兼任華北局副書記。參見〈華北局關於內 蒙和綏遠工作關係問題向中央的請示〉,頁164。
- 烏蘭夫:〈關於內蒙和綏遠的關係及內蒙東部和西部的領導重點問題的講話〉(1952年12月),載呼和浩特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印:《篡改區域自治的無產階級專政性質,陰謀搞獨立王國,復辟資本主義——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二)》(內部資料,1967),頁16。
- ❷ 〈中共關於轉發華北局常委擴大會議報告的電報〉(1953年10月8日),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五冊,頁290。
- 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 出版社,1997),頁311。
- ⑩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綏遠省人民政府關於蒙綏政府合署辦公的通知〉 (1953年10月30日),載《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頁170。
- ⑩ 〈綏遠省第一屆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關於中共中央蒙綏分局建議綏遠、內蒙古合併,撤銷綏遠省建制案》的決議〉(1954年1月13日),載《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頁171-72。

- ❸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綏遠省人民政府布告〉(1954年3月6日),載《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頁180-81;李玉偉:〈建國初期統一內蒙古行政區劃的決策及其實施〉,頁63-65。
- ●●● 〈熱河省委對內蒙古政法黨組書記王再天同志所提「對內蒙與鄰區的區劃問題的意見」的意見〉(1954年6月4日),河北省檔案館,684-1-411,頁1:1-3:2。
- ① 中共熱河省委:〈關於撤銷熱河省建制的意見〉(1954年8月21日),河北省檔案館,684-1-397,頁1-5。
- 中共熱河省委:〈關於撤銷熱河省建制,併入遼寧省建制和部分劃歸內蒙古自治區的指示〉(1954年8月21日),河北省檔案館,684-1-397,頁20-21。《鄧小平年譜》,第二卷,頁579。
- 動 熱河省委:〈關於撤銷熱河省建制及其有關幾個問題的意見、方案、決議〉(1955年4月27日),河北省檔案館,684-1-482,頁1-2;另一版本見於頁10。
- 《關於撤銷熱河省建制的幾個問題的初步方案》(1955年7月9日),河北省檔案館,684-1-482,頁30-31。
- ⑩ 遼寧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主編:《遼寧省志·大事記》(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頁345;熱河省委:〈關於認真做好撤銷我省建制宣傳解釋和準備工作的指示(草稿)〉(1955年7月19日),河北省檔案館,684-1-482,頁59-60、63-64。
- ◎ 〈國務院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議案〉(1955年7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1955年7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55年第15號,頁759-60、758-59。
- ◎ 〈阿拉善霍碩特別旗政府通電〉(1949年9月23日),載《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頁147;額濟納旗志編纂委員會:《額濟納旗志(1991-2010)》(呼倫貝爾:內蒙古文化出版社,2013),頁43;西北軍政委員會:〈同意額濟納旗仍歸寧夏管轄〉(1950年7月),甘肅省檔案館,128-1-44-19,頁1。
- ❸ 金海、賽航主編:《內蒙古通史》,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 350-51。
- ❷ 阿拉善盟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阿拉善盟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頁38-39;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內蒙古自治區志,大事記》 (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頁215、226-27、302。
- ❸《阿拉善盟志》,頁44-45;寧夏省人民政府通知:〈轉中央內務部關於阿旗政府名稱的規定,希即知照〉(1951年11月18日),阿拉善左旗檔案館,2-1-39,頁57;楊建國:〈烏蘭夫與阿拉善〉,載周德海主編:《烏蘭夫同志誕辰100周年紀念文集》(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頁294;額濟納旗志編纂委員會:《額濟納旗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頁12。
- 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1949-1997)》(北京: 中國社會出版社,1998),頁2048-49。
- ❸ 參見楊建國:〈烏蘭夫與阿拉善〉,頁294;楊力生:〈巴盟河套合併〉,載中共巴盟委員會黨史資料徵研辦公室編:《巴彥淖爾黨史資料(徵求意見本)》,第九輯(內部資料,1988),頁246-48;筆者對阿拉善盟檔案館工作人員的訪談,2021年8月2日。
- ❸ 楊力生:〈巴盟河套合併〉,頁247-48;〈關於成立寧夏省蒙古自治區工作總結報告〉(日期不詳,筆者估計在1954年5月左右),寧夏回族自治區檔案館,檔案號不詳,頁107-108。
- 中共甘肅省蒙古自治區工委:〈關於蒙古自治區成立以來的工作總結和1955年任務的報告〉(1955年3月29日),磴口縣檔案館,1-1-36,頁5-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縣級以上行政區劃沿革(1949年-1983年)》,第一卷(北京:測繪出版社,1986),頁9。
- ⑥ 楊力生:〈巴盟河套合併〉,頁249-50。
- ◎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的決定〉(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318:〈報告寧夏省建制撤銷合併為甘肅省經過情況及行政區劃圖由〉(1954年10月16日),阿拉善盟檔案館,101-1-11,頁22。
- ◎ 筆者對阿拉善盟檔案館工作人員的訪談,2021年8月2日、2022年1月13日。 1952年1月31日,阿拉善旗領導人呈報寧夏省人民政府,認為阿拉善旗政府駐地「定遠營」的名稱有侮辱少數民族之嫌,旗方研究後決定廢除,改稱「巴音浩特」 (蒙古語「富裕的城市」之意)。參見阿拉善旗自治區人民政府:〈為函覆加強抗美援朝運動及廢除侮辱少數民族的地名等情況由〉(1952年1月31日),阿拉善左旗檔案館,2-1-39,頁13。
- ❷ 〈國務院關於設置巴彥淖爾盟和巴彥浩特市的決定〉(1956年4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56年第14號,頁344。
- ◎ 〈烏蘭夫在慶祝二十周年籌委會召開的座談會上的講話〉(1965年12月22日上午),載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毒草集──烏蘭夫反革命言論選編》,第三集(內部資料,1967),頁29。
- ⑥ 〈毛澤東會見朝鮮黨政代表團談話記錄〉(1964年10月7日)、〈毛澤東會見阿爾巴尼亞黨政代表團談話記錄〉(1964年10月9日)。轉引自沈志華主編:《中蘇關係史綱:1917-1991年中蘇關係若干問題再探討》(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509。
- ⑩ 《內蒙古通志》編纂委員會編:《內蒙古通志》,第四編(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頁516、518-19;烏蘭察布盟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烏蘭察布盟志》,上冊(呼倫貝爾:內蒙古文化出版社,2004),頁91。
- ⑱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頁2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1980年11月2日),轉引自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頁335。
- ⑩ 劉曉原:〈邊疆中國和1949年〉,載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133。
- ① 王海光:《時過境未遷——中國當代史采薇》(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 頁 205-206。
- ⑩ 《中蘇關係史綱》,頁509;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頁235。
- ◎ 〈中央首長六九年二月四日接見滕海清的指示〉(1969年2月4日),轉引自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實錄》(自印本,1999),頁54。
- @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頁266。
- ®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頁335、304;《中蘇關係史綱》,頁582、586;〈蘇聯政府指使蘇聯軍隊侵入我新疆鐵列克提地區製造新的流血事件 我國政府向蘇聯政府提出強烈抗議〉,《人民日報》,1969年8月14日,第1版。
- ⑩ 〈在中共九屆一中全會上的講話〉(1969年4月28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8、42:《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頁297;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1),頁317-18。
- ②〈中央關於變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決定(節錄)〉(1969年7月5日),載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與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和發展》,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301-302。原文日期為1968年7月5日,筆者對照其他材料後,更正為1969年7月5日。另,阿拉善旗於1961年4月撤銷,改設阿拉善左旗和阿拉善右旗,參見〈國務院關於設立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左旗和阿拉善右旗撤銷阿拉善旗的決定〉(1961年4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61年第7號,頁133-34。

- ® 〈關於變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交接工作會議紀要〉(1969年7月23日), 赤峰市檔案館,36-1-123,頁1-4:〈劉華香同志在變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 交接工作會議上的匯報提綱〉(1969年7月19日),赤峰市檔案館,36-1-123, 頁8、15。
- ⑩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頁339;〈中共中央關於對內蒙[古]自治區實行全面軍管的決定〉(1969年12月19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0)。
- ⑩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367。
- ® 《內蒙古通史》,第七卷,頁507;阿木蘭:《孔飛風雨坎坷六十年——新中國開國蒙古族將軍孔飛傳記》(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頁466;王樹盛等整理:〈憶周總理與內蒙古自治區的創建和發展〉,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255。
- ◎ 烏蘭夫:〈為少數民族嘔心瀝血功德無量——紀念周恩來同志誕辰九十周年〉(1988年3月5日),載《烏蘭夫文選》,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465-66;葉介甫:〈撥亂反正時期的中央統戰部長烏蘭夫〉(2014年7月10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dangshi.people.com.cn/n/2014/0710/c85037-25265470.html。
- ◎ 阿木蘭:《孔飛風雨坎坷六十年》,頁466-67;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頁402-403。
- ❷❷ 阿木蘭:《孔飛風雨坎坷六十年》,頁446;516-18。
- 申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編:《民政部大事記(1949-1986)》(內部資料,1988), 百306。
- 局蘭夫:〈加速發展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文化建設,做好邊防工作〉 (1979年4月25日),載《烏蘭夫文選》,下冊,頁273。
- ® William R. Jankowiak, "The Last Hurrah? Political Protest in Inner Mongoli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 19-20 (January-July 1988), 277.
- ❷ 《內蒙古自治區志‧大事記》,頁636、641-55。
- 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恢復內蒙古自治區原行政區劃的通知〉(1979年5月30日),赤峰市檔案館,7-1-1383,頁4-5。
- 中共遼寧省委:〈關於認真傳達貫徹執行中發〔1979〕11號文件的通知〉(1979年2月16日),赤峰市檔案館,7-2-230,頁124。
- ⑩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黨史研究室編:《撥亂反正·內蒙古卷》(北京:中共黨 史出版社,2008),頁437;《內蒙古通史》,第七卷,頁508;高峰主編:《中共 遼寧黨史大事記(1949-1989)》(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5),頁443;中共 吉林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吉林執政大事記,1949.10-2000.12》(長 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頁329;〈中共中央、國務院決定恢復內蒙古自治 區1969年7月前的原有行政區劃〉,《人民日報》,1979年7月21日,第4版。
- ❸ 王鐸:《五十春秋》,頁563-64。王鐸回憶錄原文為「計劃」,指的應該是計劃指標。計劃指標指在計劃期內國民經濟、各部門、各單位所要達到的技術經濟目標,按性質可分為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按表現形式可分為實物指標和價值指標,按作用可分為考核指標和非考核指標。參見佟哲輝主編:《社會經濟統計辭典》(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頁309。
- ❸ 關於有的幹部怕劃回內蒙古「保持不了兄弟省、市的標準」的內容,參見〈東三盟、東四旗、西三旗計劃工作座談會的小結(刪節稿,供參考)〉(1979年7月29日),翁牛特旗檔案館,13-2-76,頁21。關於阿拉善左旗幹部座談會的情況,由於檔案內容不允許抄寫或複印,為筆者閱後回憶所記(檔案責任者、名稱不詳,時間約為1979年8月,寧夏回族自治區檔案館,檔案號及頁碼不詳)。關於昭烏達盟道路情況的內容,參見筆者對內蒙古通志館館長邢野的訪談,2019年2月9日。